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CHANGSHA)LAW FIRM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7 号建鸿达兴业 IEC32 楼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8123551　传真:0731-82183551

网址: http://www.kangdalawyerscs.com

致：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发布《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会议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公司并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14:00在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C3栋10层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开学先生主持，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872,83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0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均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945,907 股。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26,930 股。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

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并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统计。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组 1.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872,837 股，按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累积计算，选举票总数为 87,745,674 票。议案组项下各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如下：

（1）1.01《关于选举高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高翔女士获得选举票 43,622,48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3%。

（2）1.02《关于选举朱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朱猛先生获得选举票 43,616,54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58%。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其中，高翔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2,673,04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4389%；朱猛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 2,667,1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2356%。

表决结果：高翔女士、朱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周晋

经办律师： _____

吕杰

饶倩语

2026 年 11 月 13 日